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33號

上訴人 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成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開上訴人即原告因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李忠貴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間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1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依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及追加聲明為：(一)李宗貴應將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指定之人。(二)如無法依前項移轉登記，李宗貴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637,280元（追加聲明）。(三)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（下稱行政執行臺南分署）111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4597-4598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就系爭土地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嗣於本院即第二審上訴及變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（除變更及減縮部分外）廢棄。(二)國稅局臺南分局以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土地之強制執行應予撤銷。(三)1.先位聲明（變更之訴）：李宗貴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指定之林瑞成。(二)減縮備位聲明：李宗貴應給付上訴人15,486,379元。則依前揭規定，本件第一、二審訴訟標的價額，均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，分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4,637,280元、15,486,379元，上訴人應分別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228,832元、222,468元，惟上訴人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16,632元（原審補卷第79頁）、第二審裁判費1

74,948元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尚欠第一審裁判費112,20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47,52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

法 官 謝濰仲

法 官 王雅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曹茜雯